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公 告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 111 學年度公務人員
(含醫事人員)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：

主 席：陳○銘

當然委員：謝○玲

委 員：陳○銘

李○倫

李○君 (具公務員協會會員
身分之指定委員)

曾○亮(票選)

邱○貞(票選)

李○穎(票選)

後補委員：徐○平、莊○揚、涂○鴻
(票選)

二、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
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校長謝益修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